

股票代码: 000651

股票简称: 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 2021-05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横琴区位优势,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同时相应修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1.5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邮政编码:519070	第1.5条 公司住所: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 邮政编码:519031

除以上条款,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